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信用保证、股权质押方式为相应的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泊澜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泊澜”）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完成提款，贷款金额10.8亿元，期限为30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泊帆住房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泊帆”）以其持有的深圳泊澜100%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泊帆已与浦发银行签署合同，为深圳泊澜向浦发银行的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相关担保本金金额为10.8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泊澜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万科云城设计公社C-1281

注册资本：1,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晓炜

主营业务：住房租赁及相关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泊澜资产总额50.49万元，负债总额50.12万元，净资产0.37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44万元，净利润0.34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深圳泊澜资产总额2,053.70万元，负债总额2,050.82万元，净资产2.88万元；2024年1月-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24万元，净利润2.52万元。

深圳泊澜就本次融资将持有的项目资产抵押给银行。截至目前，深圳泊澜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及涉诉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深圳泊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已有担保事项进展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誉天”）前期通过保险资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形式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融资，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融资余额20.4亿元，经协商本次融资到期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继续为本次融资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4亿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华资产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协议，继续为武汉誉天相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0.4亿元，保证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梅俊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08号万科未来中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誉天资产总额884,009.87万元，负债总额531,742.66万元，净资产352,267.21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6,152.57万元，利润总额-380.94万元，净利润-292.21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武汉誉天资产总额816,558.76万元，负债总额467,681.04万元，净资产348,877.71万元；2024年1月-11月，营业收入16,459.14万元，利润总额-4,257.91万元，净利润-3,389.5万元。

武汉誉天就本次融资事项，将持有的万科金域国际项目抵押给新华资产。截至目前，武汉誉天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事项，涉诉案件总金额约为0.2亿元。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武汉誉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8.2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63.1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1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209.8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8.24%。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7人，代表股份158,559,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45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3,899,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9694%；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1人，代表股份64,65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7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1人，代表股份64,65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76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03,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74%；反对1,8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弃权39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404,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6%；反对1,8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9%；弃权39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5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76%；反对1,5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9%；弃权3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753,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5%；反对1,5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1%；弃权3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33,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19%；反对5,33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2%；弃权2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3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94%；反对5,33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8%；弃权2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3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54%；反对5,19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4%；弃权3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134,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50%；反对5,199,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8%；弃权3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0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7、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8、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20日届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5.4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5个； （3）临床开发：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4个。 （3）临床开发：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3项，或2021至2023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7个。	（1）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人民币91.43亿元； （2）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为8个（详见2023年1月5日、1月30日、4月12日、6月2日、6月21日、9月12日、10月13日、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3-002、005、037、066、071、114、121、139的公告）； （3）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为3个（详见2023年1月30日、9月14日、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3-006、115、122的公告）； 综上所述，以上三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 100% 良好 / 100% 合格 / 70% 不合格 / 0%	激励对象为4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080,000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4%。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人）	2,700,000	1,620,000	1,080,000	0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170,912	52.25		1,080,000	584,090,912	52.15
高管锁定股	578,290,912	51.64			578,290,912	51.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80,000	0.61		1,080,000	5,800,0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747,058	47.75	1,080,000		535,827,058	47.65
三、总股本	1,119,917,970	100.00	1,080,000	1,080,000	1,119,917,97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8日的股本结构。

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864,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864,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皮宇先生、陈文女士因工作原因与会议冲突请假未出席，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志莘律师、丁婧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748	99.9032	54,053	0.096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10,348	99.9025	54,453	0.097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57,962	99.9877	6,839	0.012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262,934	99.9552	6,839	0.044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丁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翁丽敏女士与浦发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丽敏	是	1,003	56.99%	0.55%	否	否	2025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浦发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599	0.84%	0.33%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7日	浦发银行
翁丽敏	是	1,144	65.00%	0.63%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7日	
合计		1,743	2.39%	0.9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0%	311,228,061	305,238,061	42.82%	16.78%	305,238,061	100%	229,437,602	56.28%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10,030,000	56.99%	0.55%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17%	322,668,061	315,268,061	43.16%	17.34%	305,238,061	96.82%	229,437,602	55.26%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48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7%，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56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4%，占公司总股本的8.01%，对应融资余额为30,500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6	—	2025/1/17	2025/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6	—	2025/1/17	2025/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3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9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35,234,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